

3、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ULTIMUS 8P（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飞依诺科技（长沙）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东方红街道岳麓西大道2450号环创园B-7栋401室（生产厂址）。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ULTIMUS 8P（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ULTIMUS 8P的 / （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ULTIMUS 8P的 / （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电子章）：国科康仪健康产业(山东)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30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